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东自然资（更新）〔2025〕41号

关于《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围岭工业园 “工改工”项目公开交易方案》的批复

凤岗镇人民政府：

按照《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公开招引实施主体模式操作细则（试行）》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围岭工业园“工改工”项目公开交易方案》（详见附件1、2）。该项目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面积（M1）。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为25015.67平方米，容积率3.5，计容建筑面积上限值为87554.85平方米。最终规划指标以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成果以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为准。该项目政府（集体）综合收益为6752.1594万元，挂牌价起始价为658.9127

万元（取整为 659 万元）。

二、请凤岗镇人民政府按照经批准的公开交易方案组织开展实施主体确认工作，组织成交方按规定编制并上报总体实施方案，并做好监管工作，确保项目有序实施改造。

- 附件：1.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围岭工业园“工改工”项目公开交易方案
2.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围岭工业园“工改工”项目公开交易方案信息要素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印发
